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648,465.85 元。2026 年上半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311,247,284.71 元，2026 年上半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4,691,739.94 元。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后即可实施。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1,897,746 股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23,100 股后的 321,774,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7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2,524,225.22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3,280,569,185.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48,465.85 元。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 22,524,225.22 元，未超过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